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地（敬） 113 偵 8548 字第 114901434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黃承澤不能安全駕駛，致生危險，不能起訴，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8548 號不能安全駕駛，致生危險，不能起訴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 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地股領取。
 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地股書記官(07)6131765 轉 3530。

地股書記官

